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 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**项目名称** 榆阳区青云镇达连沟村二组抗旱灌溉工程等 4 个项目 **标段名称**榆阳区青云镇达连沟村二组抗旱灌溉工程 **采购项目编号：**LXYS2026-ZFCG-070 **采购包编号**:LXYS2026-ZFCG-070（01）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榆阳区青云镇达连沟村二组抗旱灌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铂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.816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.0571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铂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3、标段名称为标段名称